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23〕151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 相关人员交通食宿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现将《川北医学院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人
员交通食宿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川北医学院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 相关人员交通食宿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质量，规范和统一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维护评审专家和学校、采购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川财规〔2023〕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川财规〔2023〕6号）和《川北医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项目评审费用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项目评审费开支范围包括：评审专家（含资格审查专家）的劳务报酬、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其他费用等。

第二章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四条 评审专家（含资格审查专家）劳务报酬是指依法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或资格审查）活动、提供劳务的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或资格审查专家的劳务报酬。

第五条 评审专家（或资格审查专家）评审（或资格审查）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评审（或资格审查）劳务报酬标准为300元；超过1小时、不足3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超过3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超过时间不足30分钟

的，增加 50 元；超过时间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的，按照 1 小时计算。

第六条 评审（或资格审查）开始后，1 小时以内停止评审（或资格审查）的，评审（或资格审查）劳务报酬标准为 300 元；评审（或资格审查）时间超过 1 小时不足 2 小时停止评审（或资格审查）的，评审（或资格审查）劳务报酬标准为 450 元；评审（或资格审查）时间超过 2 小时停止评审（或资格审查）的，评审（或资格审查）劳务报酬标准一律为 600 元。

第七条 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按规定时间到达评审现场后，非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本人原因（含评审专家回避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评审（或资格审查）的，应当给予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误工补偿。等候时间 1 小时以内的，按照每人每次 200 元标准支付；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50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照 1 小时计算。

第八条 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可以扣减评审（或资格审查）费 100 元；迟到超过 30 分钟的，可以取消其参与此项目的评审（或资格审查）资格，不予支付评审（或资格审查）劳务报酬、误工补偿和差旅补助。

第九条 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劳务报酬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以评审（或资格审查）实际时长作为计算和支付依据。评审时长计算从评审实际发生时间起，到签署评审报告止。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在评审（或资格审查）期间内的用餐和休息时间，

不计入评审（或资格审查）时间。评审（或资格审查）时长计算时严格参照录制的评审（或资格审查）视频记录时长。

第十条 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借用的评审专家，其参与需求调查、需求论证、履约验收、书面推荐供应商、进口产品论证、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由学校参照本标准支付。

第三章 评审专家交通费

第十一条 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交通费是指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参加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项目评审（或资格审查）、质疑投诉处理等活动，城市间往返乘坐飞机、轮船、火车等交通工具及在城市内往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出租车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应当按下表规定标准乘坐城市间往返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	飞机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其他交通工具
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	普通舱经济舱	二等舱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凭据报销

城际之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标准凭据报销，未按规定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三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四条 订票费、经学校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第十五条 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在市辖三区参与评标、质疑、投诉等工作，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出租车）往返所产生交通费凭据限额报销（参照差旅费、公杂费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抽取评审专家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合理确定评审专家到达评审现场的路途时间，设置详细的评审地点，保障评审活动顺利进行。

第四章 评审专家住宿费

第十七条 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住宿费是指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参加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项目评审（或资格审查）、质疑投诉处理等活动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发生的住房费用。

第十八条 省内南充市外住宿费按照《南充市市级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见附件1）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南充市内住宿费按照《南充市市级机关市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见附件2）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上述各种住宿费标准是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在限额标准内凭据报销。

第五章 评审专家伙食费

第二十一条 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伙食费是指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参加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或资格审查）、质疑投诉处理等活动期间发生伙食费用。

第二十二条 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伙食费标准见下表：

单位：元/人·餐

地区	四川省内		
	南充所辖县（市）	南充乡镇（三区）	其他市
标准	午餐 40 晚餐 40	午餐 35 晚餐 30	午餐 40 晚餐 40

第二十三条 上述伙食费标准是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伙食费上限标准，在限额标准内凭据报销。

第六章 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市内交通费、误餐补助费。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因采购评审公务活动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凭票据实报销。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的误餐补助按照每人每餐 20 元凭据报销，每天最多补助两餐。

第二十七条 其他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发生的必要支出，经学校批准后，可凭据报销。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家评审结束后，监督人应当及时办理所有报销手续。报销专家评审（含资格审查）费时应当提供专家（评委）签到册、评审费用领款凭证（格式模板详见附件 3）。

第二十九条 评审（含资格审查）专家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学校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

束后进行支付，原则上不能超过 30 日。

第三十条 评审（含资格审查）专家取得劳务报酬涉及缴纳税款的，可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自主申报纳税，也可由学校代办缴纳税款，由学校代办缴纳税款的，学校需向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提供完税凭证。缴税方式需由评审（或资格审查）专家在评审费用领款凭证上列明。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将评审（含资格审查）专家劳务报酬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标准支付评审（含资格审查）专家劳务报酬。

第三十二条 学校自行选定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实施。

- 附件：1.南充市市级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2.南充市市级机关市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3.川北医学院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费用领款凭证